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吴洁诗

联系电话：0759-3576641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承办其他应由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盯目标补短板，以求极致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更加有力筑牢政治忠诚。紧紧围绕政治建设这个首要任务，不断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以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以更强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深耕政治素

养、持续更新理念，引领新时代检察人保“底色”、提“亮色”。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目标，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麻章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以守护人民安宁为目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面加强禁毒工作力度，积极融入争创全省禁毒工作示范区工作大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推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注重加强对“自洗钱”的审查。一以贯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落实“应救尽救”要求，释放检察温度。

三是更加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紧紧围绕服务麻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办好一系列民生实事。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高度重视对精神障碍患者、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严惩针对妇女儿童的虐待、拐卖、暴力、性侵等犯罪行为，综合救助涉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助力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的“法律守护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将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积极主动地落实在诉讼办案的各个环节，让司法办案“止于至善”。全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聚焦民生热点，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开展好“检察官法治讲坛”专项活动，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是更加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紧紧围绕“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以求极致精神依法能动履职。依法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优化审查逮捕办案模式，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适用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健全繁简分流、专业化办案机制。完善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机制，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质效。加强刑事执行监督，重点监督纠正、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再犯罪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实现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积极通过促进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深入开展红树林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力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红树林之区”。持续推进“检爱护苗工程”，重点加强在校青少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拓展深化监督领域，发挥大数据辅助功能，积极参与政法大数据汇集共享，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五是更加扎实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不断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加强政治轮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大力推进业务培训，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进一步推动政治素能建设与业务素能建设同频共振。不断完善考核机制，用心关爱干部，畅通晋升空间，更好激励能动履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干警风险预警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狠抓“三个规定”落实。

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的协调性、平衡性、实效性，为麻章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湛江市麻章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880.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0.40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2017.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17.19 万元，结转资金为 39.0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93%，本年度总预算执行进度为 85%；基本支出进度 81%，项目支出进度 9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851.08 | 1880.40 | 1880.40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0 | 0 |
| 三、事业收入 | | 0 | 0 |
| 四、其他收入 | | 0 | 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851.08 | 1880.40 | 1880.40 |
|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136.79 | 136.79 |
| 总计 | 1851.08 | 2017.19 | 2017.19 |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
| 一、基本支出 | 1457 | 1301.25 | 1301.25 |
| 人员经费 | 1241 | 1094.90 | 1094.90 |
| 日常公用经费 | 216 | 206.36 | 206.36 |
| 二、项目支出 | 349.57 | 676.90 | 676.90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851.08 | 1978.15 | 1978.15 |
|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39.04 | 39.04 |
| 总计 | | 2017.19 | 2017.1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7.6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3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8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74%。总得分 94.5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37 件 346 人、审查起诉案件 400 件 575 人。其中，批准逮捕 162 件 219 人，提起公诉 254 件 335 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危害群众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14 人，提起公诉 12 人；依法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 50 人，提起公诉 65 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易发多发态势，专设办案组，加大打击力度，共批准逮捕 15 人，提起公诉 1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罪犯 4 人。柯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案例。1 个集体被省检察院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2 名同志分别被市检察院授予先进个人和嘉奖个人称号。全力筑牢禁毒防线，牵头制定《公检法关于涉毒品犯罪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全年共到学校、社区、镇村开展涉毒人员帮扶、禁毒宣传宣讲活动 36 次。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制定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妥善化解金融风险，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1 人，提起公诉 2 人。从严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6 人，提起公诉 7 人。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不批准逮捕 4 人，不起诉 12 人。大力推进反洗钱工作，起诉了全市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涉企业民事审判、执行监督、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审查“回头看”活动，共摸排案件线索 141 条；对刑事涉案企业进行回访，引导企业放下包袱，全年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3 场次。延伸职能触角，在区工商联等部门挂牌 12309 检察服务联合工作站。监督公安机关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3 件，完成清零目标。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28 期，被评为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活动优秀供稿单位。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共接待群众信访 180 余人次。落实群众件件有回复，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 100%。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1 件，协助区信访局处理信访案件 10 件。落实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控告申诉信访案件，使当事人长达多年的矛盾积怨得以化解，相关经验被“学习强国”APP 采用。温情司法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犯罪，受理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引发的刑事案件 5 件，追究刑事责任 8 人，为 60 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70 余万元。落实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发放救助金 12 万元，同比增长 100%。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共举办听证会 31 场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前往挂点村调研，实地了解、研究乡道建设存在的问题，为村

民出行难情况出谋划策。协调落实项目资金2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名同志获“湛江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8件13人，提起公诉9件12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因情节轻微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15人，作出不起诉处理7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9人。发挥“品牌效应”，推行“警示训诫+亲职教育+定时打卡”三位一体的持续帮扶，依法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9人，经帮教考上大学1人，考上高中1人，复学1人。组织20名涉罪未成年人家长到检察院开展“家长课堂”亲职教育活动。坚持惩治与教育结合，邀请湖光中学学生走进检察院，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到德育基地、湖光中学等学校开展法治巡讲44场次，覆盖2万余名学生。在湖光中学挂牌成立首个检察官驻校工作室，定期派员坐班；设置检察官姐姐信箱，支持学校开展在校学生心理疏导工作。与岭南师范学院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签订协议，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联合区法院到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湖光中学举办“模拟法庭进校园”禁毒宣讲活动，该活动做法被湛江日报数字报、“湛江禁毒”公众号等平台转载。

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审前羁押率、诉前羁押率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推动召开区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公检法司同堂培训，促进形成全区各政法单位之间合力攻坚、分类突破、通力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7.55%，着力在精准量刑上下功

夫，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 95%。建立刑事速裁案件办案组，与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刑事速裁备忘录，携手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全年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69 件，同比增加 103%。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审查后改变强制措施 41 人，变更强制措施率同比上升 9.1%。

持续抓实科学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院领导直接办案 154 件。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努力压减“内生案件”，“案-件比”下降至 1:1.27，同比下降 3%。着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运用“两法衔接”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3 件。推动召开“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促进信息共享，凝聚履职合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优化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管理，开展各类人员晋升共 17 名。以检察官司法档案为基础，完成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建设。

刑事检察稳步推进。切实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 件、撤案 3 件。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18 份，纠正漏捕 2 人、漏诉 2 人、漏罪 2 人。早谋先行，迅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在全市率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成功抗诉 1 件 1 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 件次。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财产性监督工作均位居全市前列，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巡察 30 次，发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 1 人、漏管 5 人、再犯罪 2 人。全面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发现存在瑕疵或问题案件共 11 件，依法移送涉嫌违法违纪线索 5

条。全面清理未收押收监罪犯，发现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罪犯 5 人。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监督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财产刑执行金额共 154 万元，退赔近 54 万元；监督普通案件财产刑执行金额共计 26 万元。向法院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 52 份，均被采纳。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发力。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9 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位居全市前列，虚假诉讼监督立案审查 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3 件，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 1 件。持续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执行监督类案件 30 件，办理终本专项监督案件 25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开展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4 件，提出督促整改检察建议 9 件。扎实开展行政实质性化解工作，首次以公开听证会形式促使一起长达 2 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圆满化解，办案经验被“广东检察”公众号、湛江日报等广泛报道。

公益诉讼检察亮点纷呈。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9 件，立案 44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34 件。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展侵犯个人信息专项监督，立案公告 4 件，起诉 2 件，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数位居全市第一。率先办理了全市首宗窨井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出全市首例涉液化石油气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针对湛江南国花卉科技园内长期堆放各种生活垃圾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促使约 3000 平米的被占用土地得以恢复。用好“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共排查线索 19 件，

立案 1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件。督促职能部门对私人牙科诊所进行整治，推动取缔 22 家无证照牙科诊所。依托“麻章检察”公众号、“公益诉讼观察员微信工作群”推送特色案例 30 余篇，多篇简报被湛江晚报等媒体采用。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9 分，得分率为 94.75%。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的《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100%；本院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没有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该指标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在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没有发现采购人有

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院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

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根据市委巡查反馈意见，于 9 月 13 日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已对我院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现将固定资产标签粘贴完毕，积极推进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下一步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固定资产进行全年盘点清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

得分率为 75%。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2021 市委巡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52.30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260.39 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 14560.98 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6373.81 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 11759.43 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04700.21 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88 万元，预算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72 万元，预算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预算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本院现还未能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2、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以及盘点。